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 2015-5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接到通知:2015年8月28日至2015年9月1日之间,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022,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445%。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买入本公司股票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20.83 元/股到22.52 元/股。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28,989	2.18437%	7,022,699	5.0644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 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公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7日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特索道
股票代码:0021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华英园9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25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1层
法定代表人:郑永刚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9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三特索道	指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5年8月28日至2015年9月1日之间,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022,699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签署日	指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华英园9号
法定代表人	郑永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捌亿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40598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13710934414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25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1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市鄞州鸿发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美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伟杰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天策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26.3185%、26.3185%、26.3185%、10.5263%、10.5263%股权/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任职或兼职情况
郑永刚	男	330227********7032	中国	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秀沿路1弄1号	无	董事长
沈月华	女	330125********0040	中国	杭州市下城区中山花园秋月苑17层C座	无	副董事长
何志光	男	450103********2532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1599号9号401室	无	总裁、首席执行官
陈英柳	男	110108********3411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村七贤村3-201	无	副总裁
王宪章	男	210102********1512	中国	沈阳市和平区南四马路90甲-11-6-1	无	董事
唐运祥	男	430503********0515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小区15栋3单元601号	无	独立董事
李殿君	男	110108********6833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稻香园23号楼1301	无	独立董事
高金榜	男	110108********681X	中国	北京西城区三里河南沙沟小区6楼1门5号	无	独立董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持有东华科技和中视传媒5%以上股份。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前景,并希望能分享未来业绩增长带来的良好回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的可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2015年 8 月 28 日至2015年 9 月 1 日之间,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022,699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445%。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28,989	2.18437%	7,022,699	5.0644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事项

本次变动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争议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购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计7,022,699股。

一、每月买卖股份种类、数量

1、2015年8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028,989股,股份种类为普通股股票。

2、2015年9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993,710股,股份种类为普通股股票。

二、交易价格区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20.83 元/股到 22.52 元/股。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永刚
签署日期:2015年9月2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
股票简称	三特索道	股票代码	0021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华英园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3,028,989 股 持股比例:2.18437%		
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7,022,699 股 持股比例:5.064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永刚
签署日期:2015年9月2日

证券简称:茂业物流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5-85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全面推进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预案等议案,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简称北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所持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简称"标的资产")。自2015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等文件以来,公司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在北交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根据北交所相关规则确定为十个工作日,首次挂牌价格参考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为219,668.08万元。相关情况可查阅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公司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的公告》(编号:2015-77)。

二、在2015年8月10日至8月21日的十个工作日期间,通过北交所的首次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重新挂牌事项,申请标的资产在北交所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将挂牌价格调整为 175,734.46万元,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根据北交所相关规则确定为五个工作日。相关情况可查阅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5日、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决议暨公开挂牌出售资产进展公告》(编号:2015-80)、《公司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再次公开挂牌的公告》(编号:2015-82)。

三、在2015年8月25日至8月31日的五个工作日期间,通过北交所的第二次公开挂牌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审议重新挂牌事项。相关情况可查阅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 《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进展公告》(编号:2015-84)。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仍在进行中,在发出召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前,公司董事会将每隔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四、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尚待拟出售资产公开挂牌交易结束并确定交易对方以及交易价格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目前,暂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审批事项,公司已在2015年8月4日公告的《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5-051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管理层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天集团")、实际控制人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以及公司管理层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南天集团、工投集团以及公司管理层(因南天集团是工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故南天集团是工投集团一致行动人)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3、增持方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通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增持

4、增持数量:136.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5、增持均价:13.94元/股

6、增持总金额:1,904.09万元

7、增持时间:2015年9月2日

本次增持前,工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南天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5,866,8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82%;增持后,工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南天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7,225,5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7%。

二、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的 《关于大股东及管理层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以及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南天集团、实际控制人工投集团以及公司管理层将于近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49,470,500元通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注:包括工投集团、南天集团以及公司管理层于2015年9月2日增持的1,904.09万元在内】。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工投集团、南天集团以及公司管理层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会转让。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工投集团、南天集团以及公司管理层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九月二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同时参加上海证券开展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7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310338/310339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310378/310379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8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01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二、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上海证券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9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上海证券开通上述基金(除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也同时开通。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上海证券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5年9月9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上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除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已开户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上海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上海证券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上海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海证券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上海证券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上海证券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上海证券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200元整。

(六)申购费率

详见"四、申购费率优惠"部分。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海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 年9 月9 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我司旗下上述基金(仅限于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本基金申购费率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在上海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上海证券的具体规定。

五、重要提示

1、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海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海证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如活动时间遇节假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该日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将不开展。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shzq.com
客服电话:400 891 8918或021-962518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七、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5年9月7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2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中泰化学"(股票代码:002092)和"联建光电"(股票代码:300269)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5-07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接到公司监事王建东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9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约67.32万元买入本公司股票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股)	增持后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成交价格(元/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持股比例(%)
王建东	监事会主席	546,000	20,000	566,000	33.66	0.49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1、增持目的:王建东先生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其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增持公司股票,能够与本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2、增持计划:王建东先生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可能性。

3、增持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方式进行。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监事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股份增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部分的公司股份。

5、后续若王建东先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5-066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 "盛元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

全资子公司盛元投资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盛元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440301113802628
名称: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
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01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1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神集团,股票代码:000790)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8月3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15年8月31日, 公司披露了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公司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5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媒体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经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5-55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况

2014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爆破")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利久联集团")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7亿元,期限1到3年,以年利率10%计息,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年,用以支持新联爆破的业务发展。

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占必文、罗德丕、魏彦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详见201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子公司新联爆破向久联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18)。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发展,根据保利久联集团实际融资成本,经双方协商决定将借款利率从10%/年下调至7.5%/年,并从2015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的利率。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联爆破业务发展,缓解其融资压力而进行。本次借款利率下调,关联交易金额将从7000万元/年下降至5250万元/年,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1750万元/年,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同时有利于子公司新联爆破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新联爆破已向保利久联集团累计借款7亿元。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